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温馨和谐、安全有序的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司〔2017〕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以及《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勤〔2021〕1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校宿舍的房间、床位由学校统一调配管理。根据教学安排和相关管理要求，学校按年级、学院、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安排住宿。学校有权对未满住宿人数的宿舍安排学生入住及合并宿舍。学校对宿舍布局作调整的，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学生办理住宿手续后入住指定宿舍。入住学生应按

时缴纳住宿费。

第五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均需签订《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

第六条 学生入住宿舍后原则上不予办理调宿，因学生个人原因和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的，须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向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办理调宿手续后，学生须在 48 小时内搬离原宿舍并搬走原宿舍的全部个人物品。学生不得私自占用和调换临时空出的宿舍和床位。

第七条 住宿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应按照相应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

（一）结束在校学业（毕业、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休学、保留学籍、出国（境）交流等原因离校超过六个月（含）的；

（三）其他应予退宿的情形。

第八条 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出国（境）交流等原因退宿，需要再次申请住宿的，应当提前 5 日向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宿舍情况，重新安排床位。

第九条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继续在校内住宿，须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办理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手续，未办理延期毕业申请手续的研究生不予安排住宿；学校仅在宿舍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予延期毕业研究生安排校内住宿；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须接受学校统一调配宿舍。延期毕业的本科生必须在学年结束时搬离宿舍，

新学期开学后重新办理入住。

第十条 因病不能在原宿舍住宿的学生，由学院向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办理调宿手续；学生康复后由学院向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回原宿舍住宿。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居住，学生因个人原因确需在校外居住，须履行校外住宿申请审批程序，并于审批通过后及时办理退宿手续。不在校住宿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退宿，须将个人物品全部搬离宿舍，并配合工作人员验收设备设施，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应退宿学生，未按期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宿舍的，由住宿学生所在学院、后勤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保卫部（处）协同处理。

第三章 安全与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管理，各公寓楼设宿舍管理人员，对所在公寓楼行使管理职权。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知悉公寓管理和安全、消防、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宿舍安全，提高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内和宿舍内不得有下列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在公寓楼内或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以及燃气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器具；

（二）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违禁物品；

（三）存放管制刀具以及具有放射性危险物品；

（四）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

1. 热得快、电热杯、电热壶、电热毯、电热锅、电炉、电热水器、电取暖器等以及单机在 220W 以上的违禁电器具；

2. 电动车电池；

3. 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

4. 为违章电器充电视为使用违章电器；

（五）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存在影响正常合理使用公寓楼公共设备和家具等生活服务设施的行为：

（一）私自改变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二）在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和堆放杂物；

（三）将家具转借他人或互换使用，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大件家具（大于长 100×宽 60×高 160 厘米）搬入宿舍内使用，将宿舍内配置的家具拆卸或搬出；

（四）其他破坏或非正常使用公寓基础公共设施设备的行

为。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公寓楼内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带入或饲养动物；
- （二）酗酒、赌博等行为；
- （三）进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或社会公德的活动；
- （四）进行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出租、私自出借学生公寓床位。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学生公寓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 23:00。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使用门禁系统，住宿学生持本人校园卡或通过人脸识别出入，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将本人校园卡转借他人；
- （二）私自加配宿舍钥匙或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学生疑似或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所在学院或校医院。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公寓住宿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房制度，住宿学生应当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内务及卫生环境等相关检查工作。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对公寓楼和宿舍进行日常巡视和检查，维护宿舍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后勤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保卫部（处）和学院等有关工作人员对宿舍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章 组织与文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在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学生社区思想引导、文化建设、生活服务、自治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宿舍民主推选宿舍长一名，作为宿舍安全负责人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寓管理人员和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宿舍长组织宿舍成员共同制定《宿舍公约》，落实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文明宿舍”评比等文化建设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主动参与学生社区管理与文化活动。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优秀宿舍评选工作，获优秀宿舍的成员在评比奖学金的综合测评中给予一定加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宿舍管理。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活动。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规定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凡违反本规定相关规定予以教育批评的，第二次违反予以通报批评；给予通报批评的，再次违反给予警告处分；以此类推，多次违反的，按处分等级逐级增加直至开除学籍。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坏公物或造成损失的，学生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通报所在学院予以教育批评：

（一）私自将门禁卡、钥匙转借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私自移动、搬出、搬入（大于长 100×宽 60×高 160 厘米）家具的，改变宿舍布局的；

（三）因病或其它原因而休学、退学超过 6 个月，离校前

未办理退宿手续的；

（四）办理调宿或退宿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搬清个人物品的；

（五）在走廊、盥洗室等公共场所存放个人物品，丢弃杂物的；

（六）在公寓楼道内放置个人物品及废弃物的；

（七）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宣传品的；

（八）违反公寓消防及其他安全规定，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其他违反本规定或相关规定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私自调换宿舍的；

（二）占用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三）办理调宿、退宿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四）违规使用门禁，将门禁卡私自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私自留宿他人的；

（六）带入、饲养动物的；

（七）阻挠安全消防、住宿秩序、卫生环境等检查的；

（八）对宿舍、家具、设施进行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状的；

- (九) 在公寓楼内或宿舍内吸烟的;
- (十) 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
- (十一) 存放或使用危险品的;
- (十二) 存放、使用违章电器或使用明火未导致火情的;
- (十三) 在公寓楼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 (十四) 向公寓楼外丢弃杂物、投掷物品的;
- (十五) 其他影响公共秩序、设备设施运行或环境卫生等行为, 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三十二条 凡有为他人入住宿舍设置障碍、出租床位的行为, 经教育不改, 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因违规行为需要给予相应处理和纪律处分的, 由学生工作部报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后, 将处理情况和材料送达学生所在学院, 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